元史/卷15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五十八 ◄

元史卷一百五十九
列傳第四十六

► 卷一百六十

宋子貞　商挺　趙良弼　趙璧

宋子貞

宋子貞字周臣，潞州長子人也。性敏悟好學，工詞賦。弱冠，領薦書試禮部，與族兄知柔同補太學生，俱有名於時，人以大、小宋稱之。

金末，潞州亂，子貞走趙、魏間。宋將彭義斌守大名，辟為安撫司計議官。義斌歿，子貞率眾歸東平行臺嚴實。實素聞其名，招置幕府，用為詳議官，兼提舉學校。先是，實每令人請事于朝，托近侍奏決，不經中書，因與丞相耶律楚材有違言。子貞至，勸實致禮丞相，通慇懃，凡奏請，必先咨稟。丞相喜，自是交懽無間，實因此益委信子貞。

太宗四年，實戍黃陵。金人悉力來攻，與戰不利，敵勢頗張，曹、濮以南皆震。有自敵中逃歸者，言金兵且大至，人情恟懼。子貞請於實，斬揚言者首以令諸城，境內乃安。汴梁既下，饑民北徙，餓殍盈道。子貞多方賑救，全活者萬餘人。金士之流寓者，悉引見周給，且薦用之。拔名儒張特立、劉肅、李昶輩於羈旅，與之同列。四方之士聞風而至，故東平一時人材多於他鎮。

七年，太宗命子貞為行臺右司郎中。中原略定，事多草創，行臺所統五十餘城，州縣之官或擢自將校，或起由民伍，率昧於從政。甚者，專以掊克聚斂為能，官吏相與為貪私

以病民。子貞倣前代觀察采訪之制，命官分三道糾察官吏，立為程式，與為期會，黜貪墮，獎廉勤，官府始有紀綱，民得蘇息。東平將校占民為部曲戶，謂之脚寨，擅其賦役，幾四百所。子貞請罷歸州縣。實初難之，子貞力言乃聽，人以為便。

實卒，子忠濟襲爵，尤敬子貞。請于朝，授參議東平路事，兼提舉太常禮樂。子貞作新廟學，延前進士康曄、王磐為教官，招致生徒幾百人，出粟贍之，俾習經藝。每季程試，必親臨之。齊魯儒風，為之一變。

歲己未，世祖南伐，召子貞至濮，問以方略。對曰：「本朝威武有餘，仁德未洽。所以拒命者，特畏死爾，若投降者不殺，脅從者勿治，則宋之郡邑可傳檄而定也。」世祖善其言。中統元年，授益都路宣撫使。未幾，入覲，拜右三部尚書。時新立省部，典章制度，多子貞裁定。李璮叛，據濟南，詔子貞參議軍前行中書省事。子貞單騎至濟南，觀璮形勢，因說丞相史天澤曰：「璮擁眾東來，坐守孤城，宜增築外城，防其奔突，彼糧盡援絕，不攻自破矣。」議與天澤合，遂擒璮。

子貞還，上書陳便宜十事，大略謂：「官爵，人主之柄，選法宜盡歸吏部。律令，國之紀綱，宜早刊定。監司總統一路，用非其材，不厭人望，乞選公廉有才德者為之。今州縣官相傳以世，非法賦斂，民窮無告，宜遷轉以革其弊。」又請建國學教胄子，敕州郡提學課試諸生，三年一貢舉。有旨命中書次第施行之。至元二年，始罷州縣官世襲。遣子貞與左丞相耶律鑄行山東，遷調所部官。還，授翰林學士，參議中書省事。奏請班俸祿，定職田，從之。俄拜中書平章政事。復陳時務之切要者十二策，帝頗悔用子貞晚。

未幾，以年老求退，帝曰：「卿氣力未衰，勉為朕留，措置大事，俟百司差有條理，聽卿自便。」三年十一月，懇辭，乃得請。特敕中書，凡有大事，即其家訪問。子貞私居，每聞朝廷事不便，必封疏上奏，愛君憂國，不以進退異其心。卒年八十一。始病，家人進醫藥，却之曰：「死生有命，吾年踰八十，何以藥為？」病危，諸子請遺言，子貞曰：「吾平昔教汝者不少，今尚何言耶！」

子渤，字齊彥，有才名，官至集賢學士。

商挺

商挺字孟卿，曹州濟陰人。其先，本姓殷氏，避宋諱改焉。父衡，僉陝西行省員外郎，

以戰死。挺年二十四，汴京破，北走，依冠氏趙天錫，與元好問、楊奐遊。東平嚴實聘為諸子師。實卒，子忠濟嗣，辟挺為經歷，出為曹州判官。未幾，復為經歷，贊忠濟興學養士。

癸丑，世祖在潛邸，受京兆分地，聞挺名，遣使徵至鹽州。入對稱旨，字而不名。間陪宴語，因曰：「挺來時，李璮城朐山，東平當餽米萬石。東平至朐山，率十石致一石，且車淖于雨必後期，後期罪死。請輸沂州，使璮軍取食，便。」世祖曰：「愛民如此，忍不卿從？」

楊惟中宣撫關中，挺為郎中。兵火之餘，八州十二縣，戶不滿萬，皆驚憂無聊。挺佐惟中，進賢良，黜貪暴，明尊卑，出淹滯，定規程，主簿責，印楮幣，頒俸祿，務農薄稅，通其有無。期月，民乃安。誅一大猾，羣吏咸懼。且請減關中常賦之半。明年，惟中罷，廉希憲來代，陞挺為宣撫副使。

丙辰，徵京兆軍需布萬匹、米三千石、帛三千段，械器稱是，輸平涼軍。期迫甚，郡人大恐。挺曰：「他易集也，運米千里，妨我蠶麥。」鄜長王姓者，平涼人也，挺召與謀，對曰：「不煩官運，僕家有積粟，請以代輸。」挺大悅，載價與之，他輸亦如期。復命兼治懷孟，境內大治。丁巳，憲宗命阿藍答兒會計河南、陝右。戊午，罷宣撫司，挺還東平。

憲宗親征蜀，世祖將趨鄂、漢，軍于小濮，召問軍事。挺對曰：「蜀道險遠，萬乘豈宜輕動？」世祖默然久之，曰：「卿言正契吾心。」憲宗崩，世祖北還，道遣張文謙與挺計事。挺曰：「軍中當嚴符信，以防姦詐。」文謙急追及言之。世祖大悟，罵曰：「無一人為我言此，非商孟卿幾敗大計！」速遣使至軍立約。未幾，阿里不哥之使至軍中，執而斬之。召挺北上至開平，挺與廉希憲密贊大計。

世祖既即位，挺奏曰：「南師宜還扈乘輿，西師宜軍便地。」從之。以廉希憲及挺宣撫陝、蜀。中統元年夏五月，至京兆。哈剌不花者，征蜀時名將也，渾都海嘗為之副，時駐六盤山，以兵應阿里不哥。挺謂希憲曰：「為六盤，有三策：悉銳而東，直擣京兆，上策也；聚兵六盤，觀釁而動，中策也；重裝北歸，以應和林，下策也。」希憲曰：「彼將何從？」挺曰：「必出下策。」已而果然。於是與希憲定議，令八春、汪良臣發兵禦之，事具希憲傳。六盤之兵既北，而阿藍答兒自和林引兵南來，與哈剌不花、渾都海遇於甘州。哈剌不花以語不合，引其兵北去，阿藍答兒遂與渾都海合軍而南。時諸王合

丹率騎兵與八春、汪良臣兵合，乃分為三道以拒之。既陣，大風吹沙，良臣令軍士下馬，以短兵突其左，繞出陣後，潰其右而出，八春直擣其前，合丹勒精騎邀其歸路，大戰于甘州東，殺阿藍答兒、渾都海。事聞，帝大悅，曰：「商孟卿，古之良將也。」改宣撫司為行中書省，進希憲為右丞，挺為僉行省事。

二年，進參知政事。宋將劉整以瀘州降，繫前降宋者數百人來歸，軍吏請誅以戒，挺盡奏而釋之。興元判官費寅有罪懼誅，以借兵完城事訟挺與希憲于朝。帝召挺便殿，問曰：「卿在關中、懷孟，兩著治效，而毀言日至，豈同寅有沮卿者耶？抑位高而志怠耶？比年論王文統者甚眾，卿獨無一言。」挺對曰：「臣素知文統之為人，嘗與趙璧論之，想陛下猶能記也。臣在秦三年，多過，其或從權以應變者有之。若功成以歸己，事敗分咎於人，臣必不敢，請就戮。」挺既出，帝顧駙馬忽剌出、樞副合答等，數挺前後大計，凡十有七，因嘆曰：「挺有功如是，猶自言有罪，若此，誰復為朕戮力耶！卿等識之。」四年，賜金符，行四川行樞密院事。

至元元年，入拜參知政事。建議史事，附修遼、金二史，宜令王鶚、李冶、徐世隆、高鳴、胡祗遹、周砥等為之，甚合帝意。二年，分省河東，俄召還。三年，帝留意經學，挺與姚樞、竇默、王鶚、楊果纂五經要語凡二十八類以進。六年，同僉樞密院事。七年，遷僉書。八年，陞副使。數軍食，定軍官品級，給軍吏俸。[1]使四千人屯田，開墾三萬畝，收其穫以餉親軍。汰不勝軍者戶三萬戶，一丁者亦汰去；丁多業寡，業多丁寡，財力相資，合出一軍。

九年，封皇子忙阿剌為安西王，立王相府，以挺為王相。十四年，詔王北征，王命挺曰：「關中事有不便者，可悉更張之。」挺曰：「延安民兵數千，宜使李忽蘭吉練習之，以備不虞。」未幾，禿魯叛，以延安兵應敵，果獲其力。挺進十策於王，曰：睦親鄰，安人心，敬民時，備不虞，厚民生，一事權，清心源，謹自治，固本根，察下情。王為置酒嘉納。王薨，王妃使挺請命于朝，以子阿難答嗣。帝曰：「年少，祖宗之訓未習，卿姑行王相府事。」

初，運使郭琮、郎中郭叔雲與王相趙炳搆隙。或告炳不法，妃命囚之六盤獄以死。朝廷疑擅殺之，執琮、叔雲鞫問，伏辜，事具趙炳傳。初無一毫及挺。惟王府女奚徹徹，以預二郭謀，臨刑，望以求生，始有曖昧語連挺及其子瓛。帝怒，召挺，拘炳家，瓛下獄。帝命趙氏子曰：「商孟卿，老書生，可與諸儒讞其罪。」吏部尚書青陽夢炎以議勳奏曰：「臣宋儒，不知挺向來之功可補今之過否？」帝不悅曰：「是同類相助之辭也。」符寶

郎董文忠奏曰：「夢炎不知挺何如人，臣以曩時推戴之功語之矣。」帝良久曰：「其事果何如？」對曰：「臣目未覩，耳固聞之，殺人之謀，挺不與也。」帝默然。十六年春，有旨：「挺不可全以無罪釋之，籍其家。」是冬，始釋挺及瓛。二十年，復樞密副使，俄以疾免。二十一年，趙氏子復訟父冤，挺又被繫，百餘日乃釋。二十五年，帝問中丞董文用曰：「商孟卿今年幾何？」對曰：「八十。」帝甚惜其老，而嘆其康強。是歲冬十有二月卒。有詩千餘篇，尤善隸書。延祐初，贈推誠協謀佐運功臣、太師、開府儀同三司、上柱國、魯國公，謚文定。子五人：琥、璘、瑭、瓛、琦。

琥字台符。至元十四年，以姚樞、許衡薦，拜江南行御史臺監察御史。建康戍卒有利湯氏財者，投戈于其家，誣為反具。琥知其冤，罪誣者而釋之。華亭蟠龍寺僧思月謀叛被擒，其黨縱火來劫，民大擾，琥亟誅其魁。文法吏責琥擅誅，行臺中丞張雄飛曰：「江南殘毀之餘，盜賊屢起，顧尚循常例，安用憲臺為哉！」吏議遂屈。都昌妖賊杜（辛）〔萬〕一，[2]僭號倡亂，行臺檄琥按問。械繫脅從者盈獄，琥悉以詿誤縱遣之。黨與竄伏者猶眾，琥揭牓招徠，不三日雲集。

二十七年，徵拜中臺監察御史。屬地震，琥上書言：「昔漢文帝有此異，而無其應，蓋以躬行德化而弭也。」因條陳漢文時政以進。又言：「為國之道，在立法、任人二者而已。法不徒立，須人而行，人不濫用，惟賢是擇。」因舉天下名士十餘人。帝從之，皆召用，待以不次。三十年，遷國子司業。卒。有彝齋文集。

瑭字禮符。仕為右衛屯田千戶。歲餘，謝病侍親，時年纔三十二。後還鄉里，築室曰晦道堂，蓋取七世祖宗弼，宋仁宗時為太子中舍人，年五十掛冠所築堂名也。

琦字德符。大德八年，成宗召備宿衛。仁宗在東宮，奏授集賢直學士。調大名路治中，不赴。皇慶元年，授集賢侍講學士。延祐四年，陞侍讀官、通奉大夫，賜鈔二萬五千貫。泰定元年，遷祕書卿，病歸，卒。琦善畫山水。嘗使蜀，持平守法，秋毫無私。

趙良弼

趙良弼字輔之，女直人也。本姓朮要甲，音訛為趙家，因以趙為氏。父慤，金威勝軍節度使，謚忠閔；慤長子良貴，嵩汝招討使；良貴子讜，許州兵官；慤從子良材，守太原：俱死事。

良弼明敏，多智略。初舉進士，教授趙州。世祖在潛藩，召見，占對稱旨。會立邢州安撫司，擢良弼為幕長。邢久不得善吏，且當要衝，使者旁午，民多逃去。良弼區畫有方，事或掣制，則請諸藩邸，再閱歲，凡六往返，所請無不從。脫兀脫以斷事官鎮邢，其屬要結罪廢者，交搆嫌隙，動相沮撓。世祖時征雲南，良弼馳驛白其事，遂黜脫兀脫，罷其屬，邢大治，戶口增倍。世祖在潛藩時，分地在關陝，奏以廉希憲、商挺宣撫陝西，以良弼參議司事。阿藍答兒當國，憚世祖英武，讒于憲宗。遂以阿藍答兒為陝西省左丞相，劉太平參知政事，鉤校京兆錢穀，煅煉羣獄，死者二十餘人，眾皆股栗。良弼力陳大義，詞氣懇款，二人卒不能誣，故宣撫司一無所坐。

己未七月，世祖南征，召參議元帥事，兼江淮安撫使。親執桴鼓，率先士卒，五戰皆捷；禁焚廬舍、殺降民，所至宣布恩德，民皆按堵。既渡江，攻鄂州，聞憲宗崩，世祖北還，良弼陳時務十二事，言皆有徵。至衛，遣如京兆察訪秦、蜀人情事宜，不踰月，具得實還報，曰；「宗王穆哥無他心，宜以西南六盤悉委屬之。渾都海屯軍六盤，士馬精強，咸思北歸，恐事有不意。紐鄰總秦、川蒙古諸軍，多得秦、蜀民心，年少鷙勇，輕去就，當寵以重職，疾解其兵柄。劉太平、霍魯懷，今行尚書省事，聲言辦集糧餉，陰有據秦、蜀志。百家奴、劉黑馬、汪惟正兄弟，蒙被德惠，俱悉心俟命。」其言皆見采用。

庚申，良弼凡五上言勸進，曰：「今中外皆願大王早進正宸，以安天下，事勢如此，豈容中止？社稷安危，間不容髮。」世祖嘉之。既卽位，立陝西四川宣撫司，復以廉希憲、商挺為使、副，良弼為參議。良弼先行，謀諸斷事官八春曰：「今渾都海日夜思北歸，紐鄰遷延不卽行，當先遣使奉上旨促紐鄰入朝，劉太平速還京兆。」八春從其議。至則紐鄰果移營將入涇，劉太平將趨六盤，聞命乃止。

後渾都海果叛北歸，良弼與汪惟正、劉黑馬二宣撫決議，執渾都海之黨元帥乞台不花、迷立火者誅之。希憲及挺慮有擅殺名，遣使入奏待罪。良弼具密狀授使者，言：「始遣捕二帥時，止令囚以俟報，臣竊以為張惶不便，宜急誅之，擅殺在臣，實不在宣撫司。若上怒希憲等，願使者卽出此奏。」帝竟不問，使者以奏白政府，咸以良弼為長者。陞參議陝西省事。蜀人費寅以私憾誣廉希憲、商挺在京兆有異志者九事，以良弼為徵。帝召良弼詰問，良弼泣曰：「二臣忠良，保無是心，願剖臣心以明之。」帝意不釋。會平李璮，得王文統交通書，益有疑二臣意，切責良弼，無所不至，至欲斷其舌。良弼誓死不少變，帝意乃解，費寅卒以反誅。

至元七年，以良弼為經略使，領高麗屯田。良弼言屯田不便，固辭，遂以良弼奉使日本。

先是，至元初，數遣使通日本，卒不得要領。於是良弼請行，帝憫其老，不許，良弼固請，乃授祕書監以行。良弼奏：「臣父兄四人，死事于金，乞命翰林臣文其碑，臣雖死絕域，無憾矣。」帝從其請。給兵三千以從，良弼辭，獨與書狀官二十四人俱。

舟至金津島，其國人望見使舟，欲舉刃來攻，良弼捨舟登岸喻旨。金津守延入板屋，以兵環之，滅燭大譟，良弼凝然自若。天明，其國太宰府官陳兵四山，問使者來狀。良弼數其不恭罪，仍喻以禮意。太宰官愧服，求國書。良弼曰：「必見汝國王，始授之。」越數日，復來求書，且曰：「我國自太宰府以東，上古使臣，未有至者，今大朝遣使至此，而不以國書見授，何以示信！」良弼曰：「隋文帝遣裴清來，王郊迎成禮，唐太宗、高宗時，遣使皆得見王，王何獨不見大朝使臣乎？」復索書不已，詰難往復數四，至以兵脅良弼。良弼終不與，但頗錄本示之。後又聲言，大將軍以兵十萬來求書。良弼曰：「不見汝國王，寧持我首去，書不可得也。」日本知不可屈，遣使介十二人入覲，仍遣人送良弼至對馬島。

十年五月，良弼至自日本，入見，帝詢知其故，曰：「卿可謂不辱君命矣。」後帝將討日本，三問，良弼言：「臣居日本歲餘，覩其民俗，狠勇嗜殺，不知有父子之親、上下之禮。其地多山水，無耕桑之利，得其人不可役，得其地不加富。況舟師渡海，海風無期，禍害莫測。是謂以有用之民力，填無窮之巨壑也，臣謂勿擊便。」帝從之。

十一年十二月，以良弼同僉書樞密院事。丞相伯顏伐宋，良弼言：「宋重兵在揚州，宜以大軍，先擣錢唐。」後訖如其計。又言：「宋亡，江南士人多廢學，宜設經史科，以育人材，定律令，以戢姦吏。」卒皆用其議。帝嘗從容問曰：「高麗，小國也，匠工弈技，皆勝漢人，至於儒人，皆通經書，學孔、孟。漢人惟務課賦吟詩，將何用焉！」良弼對曰：「此非學者之病，在國家所尚何如耳。尚詩賦，則人必從之，尚經學，則人亦從之。」

良弼屢以疾辭，十九年，得旨居懷孟。良弼別業在溫縣，故有地三千畝，乃析為二，六與懷州，四與孟州，皆永隸廟學，以贍生徒，自以出身儒素，示不忘本也。或問為治，良弼曰：「『必有忍，（乃其）〔其乃〕有濟。』[3]人性易發而難制者，惟怒為甚。必克己，然後可以制怒；必順理，然後可以忘怒。能忍所難忍，容所難容，事斯濟矣。」二十三年，卒，年七十。贈推忠翊運功臣、太保、儀同三司，追封韓國公，謚文正。子訓，陝西平章政事。

趙璧

趙璧字寶（仁）〔臣〕，[4]雲中懷仁人。世祖為親王，聞其名召見，呼秀才而不名，賜三僮，給薪水，命后親製衣賜之，視其試服不稱，輒為損益，寵遇無與為比。命馳驛四方，聘名士王鶚等。又令蒙古生十人，從璧受儒書。敕璧習國語，譯大學衍義，時從馬上聽璧陳說，辭旨明貫，世祖嘉之。

憲宗即位，召璧問曰：「天下何如而治？」對曰：「請先誅近侍之尤不善者。」憲宗不悅。璧退，世祖曰：「秀才，汝渾身是膽耶！吾亦為汝握兩手汗也。」一日，斷事官牙老瓦赤持其印，請于帝曰：「此先朝賜臣印也，今陛下登極，將仍用此舊印，抑易以新者耶？」時璧侍旁，質之曰：「用汝與否，取自聖裁，汝乃敢以印為請耶！」奪其印，置帝前。帝為默然久之，既而曰：「朕亦不能為此也。」自是牙老瓦赤不復用。

壬子，為河南經略使。河南劉萬戶貪淫暴戾，郡中婚嫁，必先賂之，得所請而後行，咸呼之為翁。其黨董主簿，尤恃勢為虐，強取民女有色者三十餘人。璧至，按其罪，立斬之，盡還民女。劉大驚，時天大雪，因詣璧相勞苦，且酌酒賀曰：「經略下車，誅鋤強猾，故雪為瑞應。」璧曰：「如董主簿比者，尚有其人，俟盡誅之，瑞應將大至矣。」劉屏氣不復敢出語，歸臥病而卒，時人以為懼死。

己未，伐宋，為江淮荊湖經略使。兵圍鄂州，宋賈似道遣使來，願請行人以和，璧請行。世祖曰：「汝登城，必謹視吾旗，旗動，速歸可也。」璧登城，宋將宋京曰：「北兵若旋師，願割江為界，且歲奉銀、絹匹兩各二十萬。」璧曰：「大軍至濮州時，誠有是請，猶或見從，今已渡江，是言何益！賈制置今焉在耶？」璧適見世祖旗動，迺曰：「俟他日復議之。」遂還。

憲宗崩，世祖即位。中統元年，拜燕京宣慰使。時供給蜀軍，府庫已竭，及用兵北邊，璧經畫饋運，相繼不絕。中書省立，授平章政事，議加答剌罕之號，力辭不受。二年，從北征，命還燕，以平章政事兼大都督領諸軍。是年，始製太廟雅樂。樂工党仲和、郭伯達以知音律在選中，為造偽鈔者連坐，繫獄。璧曰：「太廟雅樂，大饗用之，聖上所以昭孝報本也，豈可繫及無辜，而廢雅樂之成哉！」奏請原之。三年，李璮反益都，從親王合必赤討之。璮已據濟南，諸軍乏食，璧從濟河得粟及羊豕以饋軍，軍復大振。

至元元年，官制行，加榮祿大夫。帝欲作文檄宋，執筆者數人，不稱旨，乃召璧為之。

文成，帝大喜曰：「惟秀才曲盡我意。」改樞密副使。六年，宋守臣有遣間使約降者，帝命璧詣鹿門山都元帥阿朮營密議。命璧同行漢軍都元帥府事。宋將夏貴率兵五萬，饋糧三千艘，自武昌泝流，入援襄陽。時漢水暴漲，璧據險設伏待之。貴果中夜潛上，璧策馬出鹿門，行二十餘里，發伏兵，奪其五舟，大呼曰：「南船已敗，我水軍宜速進。」貴懾不敢動。明旦，阿朮至，領諸將渡江西追貴騎兵，璧率水軍萬戶解汝楫等追貴舟師。遂合戰於虎尾洲，貴大敗走，士卒溺死甚眾，奪戰艦五十，擒將士三百餘人。

高麗王禃為其臣林衍所逐，帝召璧還，改中書左丞，同國王頭輦哥行東京等路中書省事，聚兵平壤。時衍已死，璧與王議曰：「高麗遷居江華島有年矣，外雖卑辭臣貢，內恃其險，故使權臣無所畏忌，擅逐其主。今衍雖死，王實無罪，若朝廷遣兵護歸，使復國于古京，可以安兵息民，策之上者也。」因遣使以聞，帝從之。時同行者分高麗美人，璧得三人，皆還之。

師還，遷中書右丞。冬，祀太廟，有司失黃幔，索得於神庖竈下，已甚污弊。帝聞，大怒曰：「大不敬，當斬！」璧曰：「法止杖斷流遠。」其人得不死。十年，復拜平章政事。十三年，卒，年五十七。大德三年，贈大司徒，謚忠亮。

子二人：仁榮，同知歸德府事；仁恭，集賢直學士。孫二人：崇，郊祀署令；弘，左藏庫提點。

校勘記

↑ 數軍食定軍官品級給軍吏俸　元名臣事略卷一一引元明善商挺墓碑作「數軍實，差萬戶、千戶等三，給軍吏俸」。疑「數軍食」當作「數軍實」。

↑ 杜（辛）〔萬〕一　按本書卷一五三賈居貞傳及元典章卷三二禁斷推背圖、滋溪文稿卷一五趙伯成神道碑皆作「杜萬一」，據改。

↑ 必有忍（乃其）〔其乃〕有濟　據元名臣事略卷一一引李謙趙良弼墓碑改正。「必有忍，其乃有濟」，語出尚書。

↑ 趙璧字寶（仁）〔臣〕　據西巖集卷一九趙璧神道碑銘改。本書卷一四九劉伯林傳附劉元禮傳、一九九張特立傳有「趙寶臣」，即趙璧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